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9

第3期/总第362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上交所、深交所修改《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最高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作出安排，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内地与香港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的重要意义、磋商背景、磋商过程、当事人向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原审法院判决的方式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2018 金融监管大事纪》，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发布的《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敬请阅读。

目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邀请函 | 天达共和涉外仲裁研讨会

2019 同心同力同行——天达共和北京总部新春年会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2019-1-14

➤ 资本市场

2.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2019-1-15

3. 上交所、深交所修改《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1-17

4.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2019-1-18

5. 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2019-1-18

6. 上交所发布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2019-1-18

7. 上交所发布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经手费有关事宜的通知\2019-1-18

➤ 两高发文

8. 最高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作出安排\2019-1-18

➤ 其他领域

9. 市场监管总局对多家电商企业开展行政指导 \2019-1-15

10. 市监总局拟发文件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2019-1-16

11. 国资委公布央企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2019-1-16

12.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19-1-15

13.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第五批行业标
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2019-1-16
14. 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 \2019-1-18

法规解读

内地与香港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

体系——专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2018 金融监管大事纪

实务聚焦

之 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邀请函 | 天达共和涉外仲裁研讨会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在天达共和北京总部亮马河大厦举办涉外仲裁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特邀英国御用大律师 Adrian Hughes 出席并作主题演讲。研讨会以中英双语进行。现诚邀企业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00-17:3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大厦 1 座 20 层

会议议程

13:30 - 14:00 来宾签到

14:00 - 14:05 开幕致辞

14:05 - 15:35 主题分享

15:35 - 16:00 茶歇

16:00 - 17:30 圆桌讨论

17:30 - 18:00 会后交流

主题一

Secrets for Successful and Cost Effective Arbitration

仲裁取得圆满结果并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的秘诀

The steps to be taken when a client is faced with an arbitration so as to ensure a successful outcome in the case and to best control the costs

委托人面临仲裁时应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案件取得圆满结果，并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

主讲嘉宾

Adrian Hughes 英国御用大律师

英国御用大律师 Adrian Hughes，在英国伦敦的 39 Essex Chambers 以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担任出庭大律师和仲裁员。Adrian 于 2006 年被任命为御用大律师。他的业务领域包括建筑工程、能源、航运、贸易、保险和金融，他的主要业务在国际仲裁方面。

Adrian 与中国有着长期而紧密的联系，他作为大律师参与的国际仲裁和争议解决案件常常会涉及到一方是来自中国的当事人。他也经常在英国或其他国际机构中作为仲裁员、裁判员或调解人去处理与中国相关的事宜。他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是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外国仲裁员名单中的一员，同时，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作为该委员会的调解员之一。

多年来，他一直负责管理英国的中国青年律师培训项目(现在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英国大律师公会合作管理之下) 并且担任英中法律理事会的主席一职 (该理事会是英国大律师工会和事务律师工会的合作组织) 。

作为英中之间法律事务的领军人物，英中协会/英国外交部均指定他作为争议解决方面的专家，专长处理中国和英国之间相关国际仲裁和争议解决事宜并提供法律咨询。他目前也是英国牛津大学“一带一路研究所”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之一。

主题二

Cost Effective Arbitration

如何控制仲裁成本

1.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rbitration about cost
在仲裁成本方面，国际仲裁不同于国内仲裁；
2. The different budget strategies for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rbitration
为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设计不同的预算策略。

主讲嘉宾

Philip Qiao 乔焕然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主题三

Route, Challenge and Experienc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n China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路径、挑战与经验

1. Initiating the proceed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启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民事程序；
2. Challenge from the PRC Court
来自中国法院的挑战；
3. Our experiences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我们代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经验。

主讲嘉宾 Chaoyi Ji 纪超一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主题四

Several Issues on Revocation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撤销问题小议

1. The competent court for revocation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arbitral award

境外和境内仲裁裁决撤销的管辖法院；

2.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laws and explanations

关于撤裁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3.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关于撤裁的中国司法实践；

4. Our experiences on arbitration with foreign factor

我们处理涉外仲裁的相关经验。

主讲嘉宾 Lei Zhang 张雷 天达共和合伙人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请提供姓名、公司、法务职务、电话、手机及邮箱等信息，并发邮件至

MarketingDept@east-concord.com。

友情提示：因会议室人数限制，报名后请等候主办方邮件确认后参会，敬请谅解；会议当天请携带名片现场签到。

联系人：Ms. Lisa Li

电 话：+8610 6510 7437

律师名片



乔焕然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争议解决部

Mail : philip.chiao@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68

乔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他在纠纷解决领域已有 17 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仲裁法律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不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他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 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国大陆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专业涉外争议解决服务的律师之一。他还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纪超一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争议解决部

Mail: Jichaoyi@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96

纪超一律师的业务领域为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擅长处理投资纠纷、股权纠纷、金融纠纷及各类复杂商业争议。曾代表可口可乐、IBM、日立、亚美洛巴、铁狮门、霍尼韦尔等“世界五百强”处理各类复杂涉外商事案件。纪超一律师担任第三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国际业务研究会副秘书长，第三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蝉联 2015 年度、2016 年度 LEGALBAND “30 under 30” 青年律师俊杰三十人，并入选北京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中小投资者保护领域）。



张 雷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争议解决部

Mail : zhanglei@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86

张雷律师专注于争议解决、合规及破产重组与清算业务，自 2007 年开始执业以来，张雷律师在中国最高法院、多地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代理过多宗具有重大影响的民商事诉讼案件，具有丰富的二审和再审经验；此外，张雷律师亦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代表国内外客户处理过多宗重大商事仲裁案件。张雷律师的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合资纠纷、公司治理、国际贸易、投资并购、股权及合同纠纷；其过往服务过的境内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 Absolute Energy Ltd、美国华平基金、渣打银行、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假日酒店（中国）有限公司、保利集团、中交集团、大唐集团、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2019 同心同力同行——天达共和北京总部新春年会



山再高，一直攀，总能到达山之颠；

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理想的终点。

2019 同心 同力 同行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 2019 新春年会于 1 月 17 日举行，200 多位家人汇聚在一起，在欢声笑语中度过美好的时刻。



二十六年的积淀、四年的融合，创造了今日天达共和的成绩，这也是全所 426 位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年会伊始，本所主任李大进律师代表管委会致辞，在充分肯定了大家 2018 年成绩的同时，李主任也对在座的同仁谈了自己的感悟和期许，和大家畅聊法律人的明天会

怎样，寄语大家 2019 年如攀登高峰，不进则退，并祝福大家用充实的奋斗拼搏出幸福的人生。

李主任为 2018 年度成为合伙人及顾问的同事颁发证书，欢迎他们与天达共和大家庭一同迎接明天的朝阳和挑战。

天达共和每一个团队每一个人在 2018 年都交出了让团队和自己满意的答卷，在同心同力同行的 2019 年，祝福有更多的天达共和人站上领奖台，谱写自己的青春篇章。

靓丽潇洒的主持人、调皮活泼的话语，在调侃各位合伙人中，年会晚宴正式拉开了帷幕。

这里，我们每一位天达共和人都是最闪亮的存在，在 T 台走秀中，我们尽情展示风采，用欢笑来回应我们身边的每一位同伴，展示最美的自己。

此刻，平时严肃严谨的律师变身舞蹈专家、搞笑份子、歌唱狂人、乐器达人、吐槽大侠，穿越、蹭热点、搞怪、疯狂 diss，无所不精，无所不能，原来释放了自我的律师群体也是一群多才多艺的鬼马精灵啊！



欢歌笑语中，鲜花映衬下，美食、美酒、华服、舞蹈、相声、小品、COSPLAY.....天达共和北京总部 2019 新春年会为我们开启 2019 年的征程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未来的路，我们同心、同力、同行！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2019-1-1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 月 14 日发布银保监办发〔2019〕5 号《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农商行应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原则上机构不出县（区）、业务不跨县（区）。应专注服务本地，下沉服务重心，当年新增可贷资金应主要用于当地。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2.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2019-1-15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2019〕1 号公告，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行。《指引》要求，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应当遵守风险管理的原则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

[阅读原文](#)

3. 上交所、深交所修改《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1-17

沪深交易所日前修订并发布《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及接受债券质押、解除质押申报时间延长至每个交易日的 15:30。《实施细则》将于 1 月 21 日起实施。上交所就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答记者问时表示：此次交易机制调整仅针对交易时间，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收盘时间由原来的下午 15:00 分钟延长至下午 15:30，竞价交易时间的延长目前只针对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产品，不涉及股票、债券或基金等其他证券产品的竞价交易时间调整。对于个人投资者，在现券竞价交易闭市后参与隔夜逆回购，不影响其参与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等现券交易。

阅读原文：[上交所](#) & [深交所](#)

4.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2019-1-18

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保障市场稳健运行，就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理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阅读原文：[上交所&深交所](#)

5. 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2019-1-18

为健全信用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

阅读原文：[上交所&深交所](#)

6. 上交所发布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2019-1-18

为促进信用保护工具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证发〔2019〕7号）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自2019年1月18日发布并实施。

[阅读原文](#)

7. 上交所发布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经手费有关事宜的通知\2019-1-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就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交易经手费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交易经手费的收取标准为：按信用保护工具成交名义本金金额的百万分之1.5双向收取，单笔交易经手费超过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二、试点初期，暂免收取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经手费，恢复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8. 最高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作出安排\2019-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安排。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9. 市场监管总局对多家电商企业开展行政指导 \2019-1-15

近日，针对“双十一”、“双十二”期间线上消费投诉举报热点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召集多家电商企业召开行政指导会，推动相关企业积极妥善处理消费纠纷，引导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并就完善在线纠纷调解机制，进一步规范春节前网络市场秩序，进行了深入探讨。

网监司有关负责人强调，从消费者反馈看，ODR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处理纠纷，不仅节约了维权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更好地展现了企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的形象。希望更多企业加入到在线消费纠纷处理的绿色通道中来，通过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尽可能地减少消费纠纷，促进消费增长，营造良好的消费和市场环境。下一步，要积极落实《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完善在线纠纷调解机制，全面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不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电商平台、行业组织和消费者共同参与、有效协同的消费环境社会多元共治。

[阅读原文](#)

10. 市监总局拟发文件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2019-1-16

为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规范和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加快推进反垄断统一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

[阅读原文](#)

11. 国资委公布央企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2019-1-16

1月16日，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对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提出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主要按照效益决定、效率调整、水平调控三个环节决定，其中，

对部分工资水平偏高、过高的行业与企业，尤其是主业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工资增长过快的情况进行适当约束。

[阅读原文](#)

12.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19-1-15

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要求，利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开展普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要写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并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各项权利，提高说服力和公信力。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根据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阅读原文](#)

13.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19-1-16

1月16日，工信部办公厅发布工信厅科〔2018〕10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成文于2018年12月26日。

[阅读原文](#)

14. 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2019-1-18

工业互联网网络是构建工业环境下人、机、物全面互联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工业互联网网络可以实现工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理、服务等产业全要素的泛在互联，对于促进工业数据的开放流动与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资源的优化集成与高效配置、支撑工业应用的创新升级与推广普及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推广，工信部制定本指南。《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成文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8日工信部正式发布。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内地与香港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专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香港回归以来，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内地与香港特区法律界同仁携手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探索构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着力为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和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提供司法保障。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分别代表两地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我们请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为我们介绍有关情况。

问：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香港回归祖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律政司分别代表两地，先后签署了相互送达司法文书、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协议管辖民商事案件判决、相互委托取证、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等五项司法协助安排。《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是双方商签的第六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项安排。该安排生效后，意味着两地的各类民商事案件判决基本可以实现异地“流通”，意味着当事人可以免受、少受重复诉讼之累。安排的签署，

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基本全覆盖的目标终于达成，标志着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是持续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有效保障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落实和丰富“一国两制”方针的又一重大举措。

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两地法律人终于携手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的事，具有特别的意义。可谓是两地法律人共同为纪念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问：双方是在什么背景下开展《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的磋商工作的？一国之内为什么要开展司法协助？

答：第一，“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为两地开展安排商签提供了基本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其中也包括在司法领域的探索、实践。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香港回归以后保持原有法律制度不变，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是我院与香港特区律政司商签有关司法协助安排的法律依据。

第二，两地社会经济发展对开展司法协助提出了现实需求。内地与香港同根同源、血脉相连，既是利益共同体，又是命运共同体。香港回归祖国后，两地人员交往日益频繁密切，经贸合作不断拓展深化，由此相应产生了数量日渐增多、类型日益多元的两地互涉法律纠纷。通过开展司法协助工作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公平正义、增进两地人民福祉，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第三，两地司法法律界的密切合作作为安排商签创造了有利条件。2006年之前，两地先后签署了司法文书送达、仲裁裁决执行、协议管辖案件判决互认等三项安排。其后，由于各方面原因，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陷入停滞状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更加关心香港繁荣稳定发展，大力支持香港、澳门融入

国家发展大局，倡导香港、澳门同胞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新时代为两地司法协助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注入了新动能。自2015年以来，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进入快车道。2016年3月，我院与香港特区律政司签署《会谈纪要》，划定了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商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了“三步走”目标。2016年12月、2017年6月，分别签署了委托取证安排和婚姻家庭安排，如期完成了前两步目标；《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标志着《会谈纪要》确定的第三步目标也已顺利完成。

问：您能否简要介绍一下《民商事案件安排》的磋商过程？

答：在一国之内、不同法域特别是不同法系间开展司法协助，既不同于国际司法协助，亦不同于同一法域内不同地区之间司法协助，是回归以后两地法律人面对的崭新课题和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的签署，成就重大、意义非凡，同时挑战和难度也前所未有的。本安排涉及覆盖面广，需要应对两地法律制度、司法理念乃至立法技术、语言风格等方方面面的差异。需要在坚持“一国”原则、尊重“两制”差异的基础上，将互信合作、造福于民的原则共识，转化为具体的、可实际操作的制度规范。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令人倍感欣慰的是，两地法律人志不避难、事不求易，种种困难并没有成为阻挡我们前行的绊脚石，反而成为了见证我们不断前进的铺路石。2017年8月，经国务院港澳办批准，我院起草了安排初稿。一年多以来，两地进行了五轮当面磋商、数百次电话沟通、交换上百篇资料案例，逐条逐字逐句反复推敲，最终达成了该安排。如果没有为国为民的情怀、携手同心的互信、敬业奉献的担当、开拓进取的精神，要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这项挑战空前的任务，是难以想象的。

问：《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主要是解决什么问题？会给两地民众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福祉？

答：《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旨在建立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制度性安排，实现两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异地“流通”，减轻当事人在两地重复诉讼之累，同时也节省两地的司法资源。安排共31条，对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和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尽可能扩大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诉讼，以具体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是《民商事判决互认

安排》最突出的特点、亮点。具体体现在：第一，在案件类型上，将两地同属民商事纠纷的各类案件判决基本全部纳入互认范围。本安排签署后，加上之前已经签署的婚姻家庭安排，两地法院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将有望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第二，在判决类型上，将两地生效判决均纳入适用范围。两地分属不同法系，法律制度、诉讼程序有较大差异。双方求同存异、彼此理解，充分尊重对方的审判程序，将各自的生效判决，包括内地的再审判决全部纳入。第三，在互认内容上，将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均纳入互认范围。香港根据其《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仅认可和执行其他法域民商事案件判决中的金钱判项。在本安排商签过程中，双方秉持“一国”原则，将金钱判项和非金钱判项全部纳入互认范围。第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本安排采取了比国际公约更加开放和积极的立场，以多个条文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认可与执行问题做出了前瞻性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标准、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以及侵害商业秘密的非金钱责任等，以更好地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驱动发展。

问：当事人如何依据《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向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原审法院的判决？

答：安排签署后，将在香港转化为本地立法、在内地转化为司法解释后，在两地同时生效。

安排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为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有关民商事判决提供了明确指引。其中，第七条规定了受理申请的管辖法院，即向内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时，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时，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提出。第八条规定了当事人提出此类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书、原审法院的判决书、原审法院的证明书、身份证明材料等。特别说明的是，为更好体现“一国”原则、方便两地当事人，本安排放宽了对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的要求，即只有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材料才需要依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要求办理证明手续。第九条就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作了细化规定，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理由、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等。

问：被请求方法院如何审查？如何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

答：被请求方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重点依据安排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规定了被请求方法院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标准，这是认可和执行

原审法院生效判决的基础。第十二条规定了在何种情形下不予认可和执行原审法院的判决，主要包括：原审法院的审判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当事人提起恶意“平行诉讼”、违反被请求方的法律基本原则或者公共利益、公共政策。第十三条规定了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的管辖违反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时，可以酌定不予认可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香港现有法例，此种情形本属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为体现“一国”原则，尽可能扩大互认范围，本安排将其规定为酌定不予认可的情形，意味着被请求方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认可和执行有关判决。

具体到实务中，受理当事人此类申请后，两地法院将根据安排规定和具体案情，裁定或者命令是否予以认可，此后，当事人可以凭裁定或者命令申请执行。

问：哪些案件尚没有纳入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范围？原因是什么？

答：《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第三条规定，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八类民商事案件的判决，包括部分婚姻家庭案件、继承案件、部分专利侵权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产（清盘）案件、确定选民资格案件、与仲裁有关案件、认可和执行其他法域裁决的案件等。在司法实践中，这些案件实际数量有限，只占民商事案件的很少一部分。将有关案件的判决排除在互认范

围之外，有的是因为在对方地域没有同种类型的案件，缺乏互认的基础；有的是因为双方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异，如何解决其互认和执行问题，需要进行专门的磋商。根据安排的规定和双方在磋商过程中达成的共识，有些类型的判决只是暂不纳入互认和执行的范围，下一步还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磋商。比如，双方实际已就跨境破产协助问题进行磋商。

问：您对下一步两地司法协助工作的期许和展望是什么？

答：新时代的中国正阔步行进在“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的伟大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既为两地拓展深化司法协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民商事判决

互认安排》的签署既是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基本全面覆盖的终点，又是两地法律界同仁向着更高、更远目标前进的起点。展望两地今后的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依旧任重道远。

目前，两地已经着手磋商仲裁保全协助有关事宜，并有了一个初步的构想，下一步将加紧研究进度，力争今年春暖花开之时取得实质性进展。两地还将就跨境破产协助有关问题开展研讨，为两地创造更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同时，两地刑事领域司法协助安排的空白也有待尽快填补。

我相信，只要两地法律界同仁继续以家国利益为重、以民众福祉为要、以理解合作为念，就一定能攻克一个又一个难关、实现一个又一个突破，就能为持续增进两地民众福祉、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做出法律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热点信息

1. 【转发祝贺！零封韩国棋手夺冠 柯洁勇夺个人第七个世界冠军！】在刚刚结束的第四届百灵杯中，中国棋手@棋士柯洁 2-0 零封韩国天才申真谔，夺得个人第七个世界冠军。柯洁也以 21 岁 168 天，成为了世界围棋史上最年轻的七冠王。恭喜！（人民日报）
2. 【彭斯称不会再对中国无视规则行为视而不见 华春莹：美方最没有资格对中国指手画脚】17 日，对于美国副总统彭斯对中国发表许多不实指责，称不会再对中国无视法律和规则的行为视而不见，华春莹表示：我不知道有没有一种说法叫做“国家诽谤行为”？一段时间以来，美方就债务、贸易、南海、规则、宗教自由等问题对中国内外政策进行种种无端指责和污蔑攻击。事实早已作出有力驳斥，就连美国内也有很多有识之士对美方作法提出批评。至于说到国际规则，大家都都看得很清楚，美方对国际规则“合则用、不合则弃”的双重标准是赤裸裸的。在这个问题上，美方最没有资格对中国指手画脚、横加指责。希望美方有关人士正确理性看待中国发展和中美关系，停止在有关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利益，多做有利于中美互信与合作的事，与中方共同努力，维护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人民日报）
3. 【中国控烟协会呼吁取消普通列车吸烟区】在乘坐普通客运列车时，是否因乘客吸烟而苦恼过？近日，中国控烟协会控烟公益法律专委会在京召开专家座谈会，发布对普通列车无烟环境实地走访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人员对普通客运列车全面禁烟的支持率为 86.52%，女性和不吸烟者的支持率为 100%，三分之一的吸烟者表示支持普通客运列车全面禁烟。（工人日报）
4. 【特朗普提议结束关门 暂缓遣返“梦想者” 换美墨边境墙拨款】当地时间 1 月 19 日周六下午，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发表讲话，提出结束长达 29 天的美国政府部分停摆的建议，但众议长佩洛西等国会议员表示不会接受特朗普的方案。特朗普在讲话中表示，如果国会议员同意为美墨边境墙拨款 57 亿美元，他将为约 70 万名童年时期随父母非法入境的移民和约 30 万名申请避难的成年非法移民提供三年的暂时身份及保护。（环球时报）
5. 【官宣：A 股质押市值 2 万亿！交易所纾困又放新招，这些公司质押风险高】从 2018 年年中开始，高比例股权质押公司爆仓事件不断出现，A 股市场各方聚焦在了股权质押风险上。1 月 18 日，沪深交易所双双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股票质押违约合约展期安排、新增股票质押回购等方面进行监管明确，舒缓股权质押风险。（中国证券报）

6. 【28 载隐姓埋名！中国氢弹之父于敏逝世】据光明日报消息，16 日，“中国氢弹之父”、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两弹一星”元勋于敏去世，享年 93 岁。他曾用 2 年 8 个月时间，成功研制出中国第一颗氢弹，用时比美苏英法更短；他隐姓埋名 28 年，默默为中国铸造核盾牌，淡漠名利...（紫光阁）
7. 【赵克志在观摩全国公安特警维稳处突实战汇报演练时强调 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忠实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1 月 19 日上午，全国公安特警维稳处突实战汇报演练在山东济南举行。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观摩演练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公安特警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应急处突能力水平，忠实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平安北京）
- 
- 图片说明：1月19日上午，全国公安特警维稳处突实战汇报演练在山东济南举行。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观摩演练并讲话。图为赵克志观看公安特警装备展示。淄博摄影
8. 【个人网店正式告别“无证”时代！领证，仅需半小时！】日前，上海首批个人网店营业执照正式颁发，电商个体户自此被纳入市场监管范围。根据相关政策，办理个人网店营业执照只需 30 分钟即可完成。这意味着，电子商务法实施后，个人网店将正式告别“无证”时代。（央视财经）
9. 【嫦娥四号生物科普载荷试验结束，巡视器进入月夜休眠状态】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消息：嫦娥四号任务搭载的生物科普载荷试验已经结束，从拍摄的图片观察，棉花的种子有发芽的迹象。目前，巡视器已进入月夜休眠状态，搭载的科普试验生物将在全封闭状态的生物科普试验载荷罐中慢慢分解，不会对月球环境造成影响。（央视新闻）
10. 【任正非谈华为 CFO 孟晚舟被捕：感谢党和国家对一个公民权利的保护】17 日，华为创始人兼 CEO 任正非在深圳接受专访。针对女儿孟晚舟被加拿大扣押一事，任正非表示，我们要靠法律的力量，我们有信心能够解决。儿女最重要是翅膀要硬，他们要自由去飞翔。期望儿女来照顾父母，不是我们的期望。【上海“杀妻藏尸案”二审开庭自首能否“免死”成焦点】12 月 13 日，上海市高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朱晓东故意杀人上诉一案（“杀妻藏尸案”）。上海市二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朱晓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后，朱晓东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日 12 时 23 分，法庭宣布休庭，本案将择期宣判。（环球时报）
11. 【独家 V 观 | 习近平要求做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1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天津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社区，走进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办事大厅，了解社区网格化管理、基层党建、便民服务等情况。习近平十分关心社区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他

走进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详细询问社区在服务退役军人方面的具体做法。他强调，成立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就是要加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好，把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好。（央视记者申勇）

12. 【吉林省政协原副主席王尔智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经查，王尔智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将公权力沦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与亲属结成利益共同体，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长期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私营企业主揽工程、拉项目，以所谓股权转让、业务佣金等



“合法形式”掩盖权钱交易实质，通过亲属从中大肆收钱敛财；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为掩盖自身违纪违法问题，对抗组织审查，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决定给予王尔智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吉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央视记者宋璘）

13. 【官方回应杨利伟去职：正常转岗，对造谣诽谤强烈谴责】 19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官方微博 @载人航天小喇叭 发布声明表示，2018年7月，杨利伟同志因达到领导干部任职最高年限，不再担任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根据组织安排正常转岗，从事载人航天工程相关管理工作。同时声明还郑重声明，近期，个别人在网络上恶意诋毁航天英雄，造谣诽谤杨利伟同志，这是对航天英雄、中国飞天第一人的严重污蔑和恶意中伤。对这种行为，我们强烈谴责、坚决反对，并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法制日报）
14. 【祸起“无限极”的人命官司】 权健、华林被查后，无限极被推上了风口浪尖。1月16日下午，网友田女士发帖，称其3岁女儿被诊断为“幽门螺杆菌感染”后，在陕西当地一位“无限极指导老师樊乐”推荐下，每日大量服用无限极8种产品，后被多家医院诊断为心肌损害、低血糖等病症。据媒体报道，当晚田女士与无限极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长达4个多小时的协商，最终没有达成协议，欲走司法途径解决此事。（人民法院报）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2018 金融监管大事纪

2018 年金融业发展波澜壮阔，资管新规密集发布、金融监管日趋严格、一行三会完成合并、大资管行业在艰难中回归本源……金融行业正在经历着重塑与蜕变，金融业发展乱象被逐步整治。回首 2018，用《双城记》开篇那句“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好的时代”来形容，再恰当不过。观往以知来，本文将带领大家逐一回顾 2018 年那些金融监管的主要大事。

1 月

1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原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从股东责任、商业银行职责、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

1 月 5 日，原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从资金来源方面，明确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等发放委托贷款；在贷款用途方面明确资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等。

1 月 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原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保险

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保险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包括取得保险机构内部有效决议、履行必要的外部核准程序，限制融入资金余额、融入资金用途等。

1 月 8 日，原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规范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开展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支付固定投资回报或约定到期、强制赎回投资本金等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等。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参与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等。

1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再次重申并强调私募基金备案的注意事项，明确私募基金的投资不应是借贷活动，针对底层资产方面，明确规定：底层标的为民间借贷、小额贷款、保理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所提及的属于借贷性质的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

1月15日，原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明确2018年整治重点放在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严查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层层嵌套，违规加杠杆、加链条、监管套利等行为，使促进资金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基础得到切实巩固。

1月18日，原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原保监会、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渠道发行资本工具，通过多种渠道稳步扩大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增加资本工具种类，为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等创造有利条件。

1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银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原保监

会联合印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性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1月24日，原保监会印发《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运用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的行为。对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运用模式，决策运行机制、风险管控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2月

2月2日，原银监会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发布《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两个配套文件。

2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相关企业申报债券时应主动公开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等。

2月1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明确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且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或设置投资人最短持有期

限，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应当不短于 1 年等事宜。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满足的条件，按季度记性披露信息等事宜。

2 月 28 日，原保监会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季度报告；自 2019 年起，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年度报告。

3 月

3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创业投资基金若欲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 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的，在 1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月 2 日，原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除明确股东类别、股东资质、入股资金等内容外，明确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

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产品持有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具有关联关系、委托同一或者关联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3 月 20 日，原银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外部监管。

3 月 30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列举了收益法等 5 种估值方法，明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该指引执行。

4 月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在京揭牌，标志着长达 15 年的“一行三会”分业监管模式成为历史，“一委一行两会”成为金融监管新格局。

4 月 11 日，证券业协会宣布“暂停券商与私募基金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券商不得新增业务规模，存量业务到期自动终止，不得续期”，随后，中期协出台相应的规范，暂停期货公司与私募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4 月 16 日，银保监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4月24日，证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条件、政策重点支持的区域、资产证券化股票工作开展的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4月2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不得突破10%红线新上项目；不得设置明显不合理的准入门槛或所有制歧视条款，不得未经采购程序直接指定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代表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等。

4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管

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产品类别、投资方式、分级产品运作方式、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打破刚性兑付、禁止开展资金池业务、不得超过两层嵌套投资等监管要求。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规范；强化关联交易监管，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报告。

4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会计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5月

5月3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重述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明确对关联交易的比例监管，以及逐笔报告、披露的内容和程序等事宜。

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公告称，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5月16日，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与 2016 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

5 月 22 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旨在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风险整体管控机制，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

5 月 23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从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管等方面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体系提出要求。

5 月 28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可通过直接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发起设立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保险私募基金参与长租市场。地域上，该长期租赁住房项目应当处于北京、上海、雄安新区以及人口净流入的大中试点城市。

6 月

6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符合条件的红筹企业 6 月 7 日起就可以按照相应要求向证监会递交 CDR 发行申请，证监会也将启动受理工作。

6 月 10 日，外管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6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 QFII 资金汇出 20% 比例要求，QFII 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取消 QFII、RQFII 本金锁定期要求，QFII、RQFII 可根据投资情况汇出本金；允许 QFII、RQFII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境内投资的汇率风险。

6 月 29 日，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突出开展债转股及其配套业务，在鼓励“收债转股”的同时，允许通过多种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并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变更与终止要求，强调全面风险管理和风险隔离。

6 月 30 日，银保监会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至少为 3 名，并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对存在持股 50% 以上控股股东的保险机构，独董占比应达到 1/2 以上；持有保险机构 1/3 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

7 月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外，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资管新规关于非标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定；明确过渡期内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适用摊余成本计量；进一步明确过渡期的宏观审慎政策安排。

7月2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主要情形，明确上市公司涉及国家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强制退市。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的相关问题；明确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相关问题；明确责任保险的相关问题。

8月

8月开始，基金业协会更新了“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明确提出：在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一致时，资管系统要求申报人提供GP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作为基金备案审核的材料之一，并明确规定了关联关系标准：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要求。2、满足GP是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出资的情形。

8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

的决定》，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明确外资入股的中资银行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题。

8月17日，银保监会下发《信托部关于加强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信托业务及创新产品监管。明确以信托产品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受让方受让信托收益权的业务，视同资产管理产品嵌套业务。

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8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上海金融法院是全国首家金融法院，标志着完善金融法治体系过程中的一步，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阶段性成果。

8月24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从适用范围，细化境外股东条件，规范间接持股，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8月29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详细说明了申请资产配置类管理人的机构应符合的四个方面的要求，包括实际控制人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数要求、股权稳定性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同时，提出了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备案应符合八个方面的要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管理人也可变更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

9月

9月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要求，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月26日，银保监会颁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充分衔接，规定了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产品运作，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运作，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去除通道，强化穿透管理；设定限额，控制集中度风险；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控制杠杆水平；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行产品集中登记，加强理财产品合规性管理等方面内容。

9月30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上市公司党建要求，强化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更加注重中小投资者保护，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等内容。

9月下旬，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限期提交自查报告的通知》，要求管理人开展自查工作，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私募基金的效益性、投资行为的合规性等四大方面，涉及十五个要点，如在 AMBERS 系统中备案是否齐全、关联方及基金投向填报、专业化经营、报送诚信信息高管是否受罚、员工从业信息录入、

不得兼营民间借贷等与私募无关业务、投资范围要求、投资者是否能正常退出、产品到期是否能正常清算、关联交易、风险揭示书等。同时，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完成自查后，须于2018年10月31日前提交书面自查报告及整改安排。

10月

10月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版)》，明确微小企业贷款将原有“单笔入池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万”的标准提升为“借款人单户授信不超过500万”。

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主要从适用范围、基本义务、监管职责三方面规范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10月21日，基金业协会公告称，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针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产品备案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对外公示；针对已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申请变更相关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内容所提交的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作为“资管新规”的配套实施细则，其延续了资管新规“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的精神，明确了基本原则、系统界定了业务形式，厘了资产类别等方面内容。

10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并从设定产品管理人条件、明确专项产品的投资范围、强调专项产品的退出安排、制定专项产品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该产品不纳入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等方面进行详细解释说明。

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月26日，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允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发行对象人数不受35人限制，并允许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资产持有人以受限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

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完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及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10月26日，基金业协会再次发布通知要求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于11月30日前提交自查报告。与9月份的自查通知相比，第二次自查内容变为十九项目，新增以下要求：如实说明公司基本信息及目前在管私募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关联私募机构的规范管理问题；核查募集合规性；自查是否涉及资金池业务、P2P业务。

10月，证监会向券商下发《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与《再融资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明确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但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为名，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1月

11月9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监管要求；对再融资时间间隔的限制做出调整。

1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

债转股业务；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单独或联合或与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

11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增加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弹性，允许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进展披露核查意见。

11月2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主要对私募投资基金命名中的乱象进行矫正，明确禁止使用“资管计划”等易与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混淆的字样；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

12月

12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理财子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并要求理财子公司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10%计提风险准备金。

12月3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将

不受200人限制的大集合产品进一步对标公募基金，实现规范发展的标准与程序进行细化明确，并给予了合理的规范过渡期。经规范后，大集合产品将转为公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2月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进一步明确股东真实性、稳定性要求；厘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边界，强化集团类机构主体资格责任；落实内控指引，加强高管及从业人员合规性、专业性要求；引入中止办理流程、新增不予登记情形等内容。

12月1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稳妥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私募基金行业普查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私募基金行业以资管报送平台(AMBERS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有关数据指标作为本次经济普查数据基础。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高度重视，以高度责任感尽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并于2019年4月底前及时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确保私募基金行业普查数据质量，全面真实展现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

12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了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座谈会。会议指出，下一阶段，资本市场改革要更加注重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治理，严格退市制度。要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要坚决落实市场化原则，减少对交易的行政干预。

要借鉴国际上通行做法，积极培育中长期投资者，畅通各类资管产品规范进入资本市场的渠道。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沟通，积极倾听市场声音。

12月2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对参与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远期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控体系、风险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12月25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多渠道支持商

业银行补充资本有关问题，推动尽快启动永续债发行。

12月26日，银保监会正式批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申请。其他多家商业银行也正在抓紧开展申报理财子公司工作。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张璇 姜懿真

律师名片



张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Mail :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23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部负责人之一，拥有超过10年的银行与金融领域业务从业经验，为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各类专项和常年法律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涵盖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所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行业、互联网金融行业。曾承办红杉资本基金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人人集团下设投资主体股权投资项目，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设立、登记和产品发行相关的法律服务项目，华融置业不动产基金项目、国集团旗下不动产基金公司投资项目等。2017年度被ALB评为2017年度律师新星；2015年被Asialaw Profiles评选为“年度新星”，2016年被Asia law

评选为“领军律师”所在的银行与金融团队 2015 年、2016 年连续被 LEGALBAND、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最推荐团队”。



姜懿真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Mail : jiangyizhe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38

姜懿真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讼业务。业务领域涵盖上市公司、信托、资管、私募基金等，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新华保险、平安信托、中信信托、中诚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国投资本等机构。曾参与承办华夏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项目；中信信托·中信海直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华夏人寿参与洲际油气发行股份间接收购境外油气田项目；新华保险资产购置项目；中诚信托、平安信托、中信信托项下多个信托项目等。

实务聚焦

之 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目录

1. 黄某、段某职务侵占案
2. 上海 A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3. 吴某、黄某、廖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 江苏 A 建设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其经营者虚开发票系列案

一、黄某、段某职务侵占案——查办企业从业人员职务侵占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

黄某系福建省 A 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原副总经理，段某系 A 公司原采购部经理，二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被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 日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

2017 年 6 月 A 公司受 B 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 公司”）委托，由 B 公司提供制鞋原料猪巴革加工生产一批鞋子。加工完成后，剩余部分原料猪巴革。黄某伙同段某，以退还 B 公司的名义，制作虚构的《物品出厂放行单》，将剩余原料中的 1 万余尺猪巴革运至晋江市 C 鞋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 公司”）寄存，7000

余尺退还 B 公司。2017 年 12 月，B 公司与 A 公司再次签订一份鞋业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原材料由 A 公司自行采购。黄某伙同段某借用供料商的名义将寄存于 C 公司的猪巴革返卖给 A 公司，获得赃款 6.7 万元。后该笔赃款被黄某占有，段某未分得赃款。A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向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报案。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将黄某、段某以职务侵占罪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其间经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查清了黄某、段某二人侵占 A 公司猪巴革原料事实及数量。

本案办理过程中，一种观点认为黄某等人侵占的猪巴革系 B 公司提供的加工原料，

不属于 A 公司所有 不符合职务侵占罪“本单位财物”的构成要件。另一种观点认为，A 公司因与 B 公司的合同关系对猪巴革实施管理、加工，黄某等人侵占该批猪巴革将导致 A 公司对 B 公司退赔相应价款，实质上仍然侵犯了 A 公司财产权，构成职务侵占罪。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经研究认为，职务侵占罪“本单位财物”包括单位管理、使用中的财物，被告人黄某、段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 A 公司管理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侵害了 A 公司的合法权益，数额较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黄某、段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向公司全额退还违法所得，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职务侵占罪对黄某、段某提起公诉。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黄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以段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二、上海 A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在办案中坚持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有机结合

涉案单位上海 A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刘某系 A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14 日被变更

强制措施取保候审。

A 公司是一家经营跨境零售业务的民营企业。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间，A 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经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A 公司应当支付 12 名员工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 20 余万元，刘某拒不执行仲裁决定。公司实际经营地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行政执法公告”责令支付，刘某在指定期限内仍不支付。刘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其委托代理律师将拖欠的劳动报酬全额支付给 12 名员工。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8 月 7 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分别将刘某和 A 公司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两案并案处理。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A 公司另有经劳动仲裁仍拒不向员工支付 30 万元欠薪的事实。检察机关对刘某严肃批评教育，使其认识到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的法定义务，以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并向其阐明了对主动缴付欠薪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刘某于 11 月 23 日将 30 万元欠薪交到检察院账户，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于 11 月 26 日发还给被欠薪员工。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A 公司、刘某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三款的规定，可以免除刑事处罚。2018 年 11 月 29

日，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 A 公司、刘某不起诉。

三、吴某、黄某、廖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帮助民营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被告人吴某系广州市 A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黄某、廖某系 A 公司股东，三人另系 B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三人在侦查阶段均被采取逮捕措施。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告人吴某伙同黄某、廖某经过密谋，在没有货物实际交易的情况下，由吴某联系并指使张某等人（均另案处理），为 A 公司虚开广州 C 贸易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获取的不当利益用于 A 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被告人吴某、黄某、廖某三个股东的利润分配。经鉴定，A 公司接受上述 17 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71 张，金额人民币 1977 万余元，税额人民币 336 万余元，价税合计人民币 2314 万余元。案发后，吴某作为 A 公司负责人自动投案，如实交代犯罪事实，黄某、廖某到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将黄某、廖某，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将吴某，均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移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收到 B 公司员工的申请书，申请对吴某等三人取保候审，以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收到申请后，经对案件事实进行细致审查，并向该公司多名员工核实，查明 B 公司确实存在因负责人被羁押企业失治失控的状况，为了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稳定员工情绪，经综合评估，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决定对已经逮捕的两名从犯黄某、廖某变更为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之后，越秀区检察院通过对黄某、廖某进行法制教育，一方面敦促其继续开展工作，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敦促其多方面筹集资金补缴税款，以挽回国家的经济损失。最终，黄某、廖某向税务机关全额补缴了税款。经到 B 公司实地考察，该企业恢复了正常经营，员工普遍反映良好。

2018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越秀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鉴于吴某、黄某、廖某三人有自首、坦白、案发后积极补缴税款、认罪认罚等情节，提出了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

四、江苏 A 建设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其经营者虚开发票系列案——对处于从属地位，被动实施共同犯罪的民营企业，依法从宽处理

涉案单位江苏 A 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等 7 家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经营建筑工程相关业务。许某等 7 人分别是以上 7 家公司负责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被取保候审。

2011 年至 2015 年，陈某在经营昆山 B 置地有限公司、昆山 C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市 D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某及以上 3 家公司另案处理）期间，在开发“某花园”等房地产项目过程中，为虚增建筑成本，偷逃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无真实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以支付 6-11% 开票费的方式，要求 A 公司等 7 家工程承揽企业为其虚开建筑业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虚开金额共计 3 亿余元。应陈某要求，为顺利完成房地产工程建设、方便结算工程款，A 公司等 7 家企业先后在承建“某花园”等房地产工程过程中为陈某虚开发票，使用陈某支付的开票费缴纳全部税款及支付相关费用。许某等 7 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投案自首，主动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涉嫌虚开发票罪对 A 公司等 7 家涉案公司立案侦查，5 月 23 日分别向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A 公司等 7 家公司及许某等 7 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的虚开发票行为，具有自首、坦白等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没有在虚开发票过程中偷逃税款，案发后均积极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在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系陈某利用项目发包、资金结算形成的优势地位要求其实施共同犯罪，具有被动性。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 A 公司等 7 家公司及许某等 7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对陈某及其经营的 3 家公司以虚开发票罪依法提起公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The world is round and the place which may seem like the end may
also be only the beginning.**

地球是圆的，而看似像终点的地方可能也只是起点。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